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5628號

上訴人 洪進瑞

涂炳輝

上列上訴人等因偽證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1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10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79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□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洪進瑞有如原判決所引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之頂替、偽證；上訴人涂炳輝則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偽證各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分別論處上訴人2人偽證各罪刑（洪進瑞部分另想像競合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□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

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且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又刑法之偽證罪，以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，故為虛偽陳述，而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，其罪即成立。原判決依憑洪進瑞之部分供述、證人王廉智之證詞，及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偵查筆錄暨結文、洪進瑞所持用行動電話於本件車禍當日（民國109年10月24日）之上網紀錄、第一審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，詳加研判，認定上訴人2人有前述偽證犯行等情；並說明如何依洪進瑞所持用行動電話，於109年10月24日0時7分至5時53分之基地台位置，在其住處臺南市（下同）「北門區蚵寮」附近；同日6時23分至44分許，在「安南區」附近，於本件車禍發生之該日3時20分前後，並未出現在車禍現場「安平區」附近，及洪進瑞所述車禍現場情形，亦與該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王廉智所證情節迥不相同等情，認定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王廉智成傷及肇事逃逸者，並非洪進瑞；上訴人2人明知上情，竟於偵查中具結後，洪進瑞不實證稱：係其駕駛該車肇事；涂炳輝不實證稱：當日其與洪進瑞共同駕駛該車至「安平區」後，其去拜訪友人，將該車借給洪進瑞，嗣洪進瑞駕駛該車肇事各等語之得心證理由。且就侯東良所述案發當天，涂炳輝之友人欲購買檳榔而駕駛涂炳輝之車離開等語，如何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2人之認定；以及就上訴人2人否認犯行，所辯洪進瑞手機基地台位置不準確等節，何以不足採信，亦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，亦無理由矛盾或不備，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。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，猶執陳詞，泛謂要有唆使者才會構成偽證罪，本案迄今尚未查到真正犯罪之人，自無從成立偽證罪。另被告之供述本就會避重就輕，且手機網路定位亦非絕對準確，原判決執此為不利其等之認定，於法有違云云，乃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

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抑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至上訴人2人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，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□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偽證部分之上訴，俱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洪進瑞就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頂替罪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